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27%以及聯交所交易費
0.005%)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的文本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以[編纂]釐定。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協定，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本公司同意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編纂]前隨時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在該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

[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當中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務請留意，[編纂][編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下所載任何事件的，包銷商在[編纂]下的責任或會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倘若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其於[編纂]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編纂]